## 福田英才荟宣传思想文化人才（文化艺术领域）支持申请指南

一、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福田英才荟政策的若干措施（2025）》及《福田区重点行业人才支持与认定办法》。

二、政策内容

宣传思想文化人才支持。对于文化艺术、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等领域人才，按照增量人才和存量人才并重，管理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兼顾的原则，依照个人资格条件与业务水平，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支持。

三、申报对象及条件

# （一）文化艺术创作人才

文化艺术创作人才，指在文学、戏剧、音乐、舞蹈、曲艺、美术、书法、摄影等文化艺术创作领域有深厚的专业造诣，创作成果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创新性，并在一定范围内获得认可。

# 申报人申报支持时，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申请人须为相应奖项获奖者或获奖作品主创；

# 2.申请人在获得该奖项时已取得福田户籍，或获奖作品系以福田名义报送/代表福田参赛；

# 3.申请人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证明内所署日期为准）应为2025年1月1日及以后；

# 4.申请人未根据该奖项及获奖作品获得同级财政资金支持。

# （二）文化场馆运营人才支持

# 文化场馆运营人才，指熟悉各类文化场馆（如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艺术剧院等）的功能定位和运营模式，具备丰富的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执行和管理经验，能够有效地整合资源，提升文化场馆的文化服务效能和社会影响力。

# 申报人申报支持时，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符合文化场馆运营人才认定标准

# A类人才：本人主要负责（或承担运营总监同类职务）过省级以上规模的文化艺术场馆，且场馆运营情况在全国范围内口碑良好，有较大影响力。

# B类人才：本人主要负责（或承担运营总监同类职务）过市级以上规模的文化艺术场馆，且场馆运营情况在全省范围内口碑良好，有较大影响力。

# 2.2025年5月1日后聘任的福田区属文化场馆馆长或运营总监。

四、支持事项

（一）资金支持

1.文化艺术创作人才

根据所获奖项类别申请资金支持，支持标准如下：

|  |  |
| --- | --- |
| 获得奖项类别 | 支持金额(万元) |
|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特别奖 | 100 |
|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文华大奖 | 80 |
|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单项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群星奖” | 60 |
|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优秀作品奖、中国戏剧奖、中国音乐金钟奖（各组第一名）、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美术奖金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书法兰亭奖金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鲁迅文学奖、茅盾文学奖 | 50 |
| 中国音乐金钟奖（各组第二名、第三名）、中国美术奖银奖、中国书法兰亭奖银奖 | 30 |
| 中国音乐金钟奖（各组第四名、第五名）、中国美术奖铜奖、中国书法兰亭奖铜奖 | 10 |
| 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省群众艺术花会金奖等省级最高奖项 | 5 |
| 鹏城金秋原创作品金奖、少儿花会原创作品金奖等市宣传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最高奖项 | 2 |

2.文化场馆运营人才

根据人才资质分档支持，在福田辖区文化场馆工作期间，给予A类人才5000元/月补贴；给予B类人才3000元/月补贴。

（二）福田英才认定

按照本申请指南获得的奖金支持数额认定福田英才。单次获得支持80万元（含）以上的，可认定为I类福田英才；50万元（含）以上的，可认定为II类福田英才；20万元（含）以上的，可认定为III类福田英才。

五、申报材料

（一）资金支持申请材料

1.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

2.银行卡复印件，手动抄写账号，签名，盖章或按手印。

3.受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4.文化艺术人才支持申请须额外提供：

（1）《文化艺术人才支持申请表》（见附件1）；

（2）获奖证书复印件（验原件）、获奖作品创作人员情况、获奖作品其他相关资料。

5.文化场馆运营人才支持申请须额外提供：

（1）《文化场馆运营人才支持申请表》（见附件2）；

（2）证明自身工作经历的佐证材料。

（二）福田英才认定申请材料

1.福田英才推荐名单信息表（见附件3）；

2.白底电子证件照片（用于制作英才证）；

3.受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办理流程

# （一）网上申请。申请人在福田区企业服务平台（https://qfzx.szft.gov.cn）注册、提交申请并上传相关资料。

# （二）预审。福田区委宣传部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审，就是否符合申报主体资格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不受理、退回处理的决定。

# （三）材料提交。在网上申请并接到预审通过短信通知后，将纸质材料提交至福田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四）审核确认。由福田区委宣传部负责审核。

# （五）公示。对审核通过的申请项目，在福田政府在线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 （六）拨款。对公示后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申请对象，按照规定对审核通过的项目发放资金。

# （七）福田英才认定。福田区委宣传部根据申请人意愿，将符合条件的认定为福田英才，并报区人才工作局发放福田英才卡。

七、受理时间及办结时限

# （一）受理时间：自发布之日起，常年受理。

# （二）办结时限：审核时限为30个工作日，以正式受理时间起算。

八、其他说明

（一）本指南所指支持资金为税前金额。受年度财政预算限制，支持标准存在调整可能。

（二）申报个人或团队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果出现弄虚作假及其它违规申报行为，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三）申报个人或团队须继续为福田区文化事业发展贡献力量，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四）本指南由福田区委宣传部、福田区公共文体中心负责解释。根据市、区相关政策调整及实际工作需要，福田区委宣传部、福田区公共文体中心有权对本指南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五）本指南有效期自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关于实施福田英才荟政策的若干措施（2025）》有效期内，指南将按年度更新。

九、咨询电话

福田区委宣传部，0755-82918607。

附件 1

## 文化艺术人才支持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政治面貌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 申请类别 |  |
| 获得奖项/荣誉 |  |
| 获奖作品简介 |  |
| 是否申请福田英才认定 | 是□ 否□ |
| 申请人/单位意见 | 申请人签字： 单位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其他创作者知情声明：本人知晓并同意XXX作为获奖作品的第一完成人或主创申请福田英才荟文化人才政策支持。 签字：  年 月 日  |
| 遵纪守法声明：本单位及申报者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诺无犯罪等严重违法行为，否则取消人才待遇，5年内不得申请福田区人才政策支持。（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文化场馆运营人才支持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政治面貌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常住地址 |
| 申请类别 |  |
| 获得奖项/荣誉 |  |
| 个人工作简历 |  |
| 申请人/单位意见 | 申请人签字： 单位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遵纪守法声明：本单位及申报者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诺无犯罪等严重违法行为，否则取消人才待遇，5年内不得申请福田区人才政策支持。（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申请表

附件 3

福田英才推荐名单信息表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籍贯 | 身份证/护照号 | 出生年月日（19XX-XX-XX） | 政治面貌 | 本人手机号码 | 现工作单位 | 单位注册地址 | 单位核心业务（10个字内） | 个人核心成就 | 职务 | 所属行业 | 最高学历 | 毕业院校 | 是否为市级高层次人才 | 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时间（以证书认定时间为准） | 邮箱地址（英才本人） | 自取/邮寄 | 邮寄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